

# 保定满城区人民法院

## 询价结果通知书

( 2022 ) 冀 0607 执恢 104 号

王占军：

关于华宗义与王占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006）满民初字第2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06年8月25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22日以（2006）满执字第188-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占军所有的位于保定市北市区双彩小区10-2-102号房产一套（产权证号：保定市房权证北市区字第002005350），现该案已经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并转入执行程序。我院依法以网络询价方式对本套房产网上评估，本套房产价值询价反馈结果：1、京东大数据：2100935元；2、工商银行融e购：1437644元；3、阿里拍卖大数据1660259元。

根据上述三个询价结果，我院取中间值1732946元为本套房产评估价。

特此通知！

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我院将依法以网络询价不成功，转入技术室评估。

